

#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3〕26号

---

## 关于组团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 预通知

各垦区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农垦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乡村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农业农村部定于2023年11月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为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农垦企业，组委会特设中国农垦展区，由我中心负责统筹组织全国农垦企业参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9—12日（6—8日布展）

**地点：**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7777号）

### 二、主题和内容

“中国农垦展区”将围绕“打造农业领域航母 引领中国现代农业”的主题，突出展示农垦在推进“大基地 大企业 大产业”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的发展成就，彰显新时代农垦“良品生活、源自农垦”的价值追求，促进农垦品牌农产品营销贸易发展。

### **三、规模布局**

本届农交会展览展示面积 12 万平方米，设粮油、果蔬、畜禽、水产、茶叶、地标农产品、农垦、预制菜、农业农村服务（含种子、绿色农药等）、市县等展区。“中国农垦展区”拟设以各省级垦区、集团或企业为独立单元的农垦现代大型食品集团专区和食品、粮油、畜牧、乳业、茶饮等专区，布局品牌推介、体验洽谈等区域。

### **四、具体安排**

#### **(一) 报名参展**

请各垦区根据企业参展意愿、品牌发展特点、产品优势特色等方面统筹谋划展示重点、营销推介方式等，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填妥《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附件 1），发送至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nkzxjmc@163.com）。

“中国农垦展区”所有展位均为特装展位，原则上由我中心统一安排布展公司特装布展。在不影响展区整体风格前提下，参展规模超过 200m<sup>2</sup>的垦区可自行选择布展公司，并将特装布展方案报我中心备案同意后自主布展。

## **(二) 支付费用**

报名参展单位按照“以展养展、谁参展、谁承担”的原则，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 展位费：**每个标准展位（3米\*3米）的光地费用为7200元，由我中心组织参展单位按《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申请展位数签订合同、支付展位费，各参展单位于规定日期前汇入全国农业展览馆特定账户。

**2. 特装布展费：**统一特装布展的，按照上届农交会确定执行的11000元/展位收取特装布展费用，由我中心组织参展单位与布展公司签订合同、支付费用，各参展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事项于规定日期前汇入指定账户。

参展规模超过200m<sup>2</sup>、拟自主选择特装布展公司的，在不影响展区整体风格前提下，于指定日期前将特装布展方案报我中心备案同意后自主特装布展，并承担该展位特装及展示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及超负荷等相关费用。

## **(三) 宣传手册版面**

展会期间，我中心将继续统一印制中国农垦宣传手册，面向大型采购商、渠道商、专业观众推介发放。宣传版面不限参展和非参展单位，重点刊登农垦系统优质企业和产品。收费标准、具体规格和相关信息如下：

### **1. 常规版面**

收费标准为3000元/版面，A4尺寸。

### **2. 广告版面**

收费标准为 6000 元/版面，A4 尺寸。

（扉页、彩二、彩三、封三，封面不做广告页）

以上版面可自行设计或将图文资料发农垦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统一设计，费用汇入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账户。

##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严格把关。**请各垦区认真研究，积极组织具有农垦特色、代表垦区形象的企业参加展示展销。各垦区要严把参展单位和参展产品质量关，严禁展示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及含有金银箔粉产品，严禁虚假宣传产品功能功效，严防虚假炒作、高价炒作。

**（二）创新形式，促进营销。**各垦区和参展单位要创新形式、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根据自身品牌、产品特点，创新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产品展示、品鉴及品牌推介活动，提升展销水平，增强品牌推介效果。

**（三）落实责任，确保安全。**各参展单位要严格落实组委会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展区消防、施工、食品安全等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有序。

联系人：杨雅娜、李世豪

电话：010-59199578、17888824496；  
010-59199538、13641032861。

邮箱：[nkzx.jmc@163.com](mailto:nkzx.jmc@163.com)

附件：1. 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

2. 关于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预通知



---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

中心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附件 1:

### 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

参展垦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参展规模	展位_____个
宣传手册	常规版面_____页 广告版面_____页
其他需求:	

注: 请各垦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填妥《农垦企业参展规模需求表》, 发送至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 (nkzxjmc@163.com)。

#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办公室

---

## 关于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是农业农村部主办的公益性展会，已连续成功举办十九届，在展示成就、推动交流、促进贸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经部领导批准，定于2023年11月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3年11月9—12日（其中，6—8日布展，9日为采购商专场）

（二）地点：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7777号）

### 二、组织机构

本届农交会由农业农村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全国农业展览馆、青岛市人民政府、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全国农业展览馆，全权负责具体承办工作。  
执委会办公室设在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 三、规模与布局

本届农交会场馆面积 12 万平方米，设粮油、果蔬、畜禽、水产、茶叶、地标农产品、农垦、预制菜、农业农村服务业（含种子、绿色农药等）、市县等展区。

### 四、展位费用

统筹公益性和市场化，适当降低展位费用：标准展位（3 米\*3 米）均价为 8000 元/个（统一采用 80 方铝加高搭建），光地均价为 800 元/平方米。

根据有关规定，农交会所有展位费用均由全国农业展览馆统一收取，其他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展位费。

### 五、有关说明

**（一）关于办展原则。**本届农交会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和务实、简约、安全原则，推进“综合展专业办”，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强化产销衔接功能，提高办展效率和效益，助力农业品牌建设，促进农产品贸易。

**（二）关于组展招展。**本届农交会由全国农业展览馆统筹组展招展工作。除山东和青岛展区外，不单独设立省级综合展区，各省（区、市）可以根据需求参加相关展区，宣传推介本地特色产业和产品。为促进市县特色产业和区域公用



品牌发展，专设市县展区，各省（区、市）可推荐有意愿的市县参展。

（三）关于展会报名。欢迎各地、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科研单位等参展参观，如有参展需求，请填写《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需求表》（详见附件）于9月8日前反馈组委会办公室。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全国农业展览馆 马莎莎、宋存

电 话：010-59198313/8315、15910348659（微信同号）

传 真：010-65033611

电子邮箱：catf2010@126.com

附件：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需求表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组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需求表

申报单位: \_\_\_\_\_

拟参加展区	
拟参展规模	标准展位____个
	光地面积____平方米
其他需求: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